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96號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

被 告 吳宏泰

被 告 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庭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0號0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9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經當庭勘驗監視錄影器畫面，被告吳宏泰依路面引導線行駛
02 ，係原告保戶左切時未保持適當距離致生本件碰撞，無從認
03 為被告有過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